

债券代码：112526

债券简称：17腾邦01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6日，凡在2018年6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6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发行的腾邦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8年6月7日支付自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腾邦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代码：112526
- 3、债券简称：17腾邦01
- 4、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
- 7、票面利率：7.5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7年6月7日

10、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2018年6月7日；

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50%。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6月7日。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7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腾邦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50%。本次付息每手“17腾邦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7.5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5.00 元，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6 日

（二）除息日：2018 年 6 月 7 日

（三）付息日：2018 年 6 月 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腾邦 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

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 腾邦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钟百胜

联系人：张开明

电话：0755-83485999

传真：0755-83485333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胜寒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邮编：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